

党员干部如何创新

□刘崇敏

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我们要以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引领,用创新驱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创新是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五大理念之一。创新促使人类社会向前发展,工作落实向前推进,科技推广向前加速,产业革命向前迈进,改革向前深化。

面对改革的深化,面对日新月异的知识大更新,面对社会各种复杂矛盾,党员干部如何创新?

笔者认为应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去努力:

创新必须思想解放和尊重人才。创新是国家走向繁荣的基础。有创新、爱创新、会创新、敢创新,才会与时俱进。

一是思想要解放。就如邓小平同志所说,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从这点不难看出,发展、创新在老一辈革命家的地位是很重要的。“创新”就是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要独立思考,要辩证看问题,要转变作风,埋头苦干、实干,要把问题找准。秉持“以人民为中心”干别人干不好的事,干别人没有干过的事,干别人怕干的事。走前人没有走过的路,趟前人没有趟过的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勇于摸着石头过河,在摸着石头过河需搞好顶层设计。

二是人才要尊重。尊重人才,爱惜人才为人才提供展示的舞台。工作中,凡是地方经济发展快的地方,聚集的人才就多。因为经济发展快,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氛围浓。干事的劲头足。凡是不尊重人才,不重视人才,不重用人才的地方,发展相应滞后。原因是优秀人才都希望所学的知识能奉献社会,能服务大众,能体现自身价值。解放思想与尊重人才是一脉相承的,是同等重要的。

二、创新必须要敢闯敢试。创新是国家加快发展的灵魂,既然创新是

灵魂,就要鼓励党员干部去做。大胆地闯,大胆地试,大胆地突破。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特区在中国对外开放热潮涌动中不断发展壮大。更加坚定了改革开放的信心,更加坚定了发展经济的信心,更加坚定了先富带后富的信心,更加坚定了搞市场经济的信心,更加坚定了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

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政策稳定,国家发展就持续、协调,才谈得上高质量。所以要敢闯敢试,讲的是要解放思想,不保守,不凭经验办事;要与时俱进,不停止,不观望;要改革开放,不因循守旧,不坐井观天。

创新必须提出问题,解决问题。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是创新,创新是国家未来发展的希望。党员干部,要坚持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时间长了,问题发现多了,解决问题的办法也就多了,攻坚克难的信心就增强了,事业就向前推进了,新事物就产生多了,因为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矛盾解决了,问题就化解了,这就是创新。

实践证明了的好“东西”,要抓紧学抓紧用。比如,大数据要抓紧用在实际工作中,好资源要抓紧变成物质财富,科研成果要抓紧转化为生产力。

作为新时代的党员干部,工作要创新,头脑时刻清醒,时刻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工作中要善于总结,要善于思考,要善于观察,要善于学习。做到发现问题是水平,提出问题有分析,解决问题有办法,谋划发展有思路。

总之,创新就是事物基本属性的持续优化,就是运用科技和管理手段促使事物基本属性持续优化的行为和过程。作为党员干部在学习上、在工作中、在思想认识上,要紧跟时代,不墨守成规,要接受新事物,经常充电,做时代先锋。

(作者单位:平坝区人大常委会)

践行初心使命 奋力担当作为

□张斌斌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是在我们党成立一百周年的重要历史时刻,在党和人民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正在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重要历史关头召开的一次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重要会议。

作为党员干部,我们要从党的光辉历史中汲取砥砺奋进的精神力量,我们要从党的百年奋斗中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宏伟目标的新征程上,我们要坚定理想信念,弘扬优良作风,奋力担当作为,在新的赶考路上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不懈奋斗。

一是要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初心使命。理论上清醒,政治上才能坚定。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坚定理想信念,坚守精神追求,是共产党人安身立命的根本,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和经受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我们要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党的初心和使命,是党的灵魂和旗帜,是共产党人前进的精神动力,也是共产党人安身立命的根本。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要立鸿鹄志、做奋斗者,知行合一、做实干家,保持“越是艰险越向前”的英雄气概,保持“敢教日月换新天”的昂扬斗志,勇挑最重的担子、敢啃最硬的骨头,始终保持“闻”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立足岗位建功立业。从百年党史中深刻汲取思想力量、自信力量、精神力量、奋斗力量,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工作动力和成效,以以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奋力走好新时代的赶考路,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交出无愧于党和人民的新答卷。

不忘来时路,眺望未来的路,走好脚下的路,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更加昂扬的姿态、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有效的措施、更加务实的作风,践行初心使命,奋力担当作为,创造性的把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为谱写百姓富生态美多彩贵州新未来安顺篇章而努力奋斗!

(作者单位:西秀区新场乡人民政府)

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努力提高地方立法质量

——安顺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经验做法概述

□张纯河

2015年,安顺市人大常委会获得了地方立法权限,按照宪法和立法法的规定,可以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开展地方立法。自获得立法权以来,安顺市人大常委会结合安顺实际,边探索、边实践、边总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始终把高质量立法作为做好地方立法工作的关键,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科学立法工作格局,推动安顺地方立法工作蹄疾步稳向前发展。依法编制了五年立法规划及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制定了6件地方性法规和4个规范性文件。

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确保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安顺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立法工作不可动摇的生命线,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立法工作、立法监督全过程和各方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立法工作,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在立法具体工作中,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研究确定立法项目,落实党委立法建议,努力实现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始终坚持在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以及法规制定和审议前,将主要制度建设、重大利益调整、重要立法事项及时主动向市委报告,由市委决策,不折不扣把党的意图贯彻到立法工作中。

始终坚持和充分发挥人大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更好地推动地方立法工作

在实践中,安顺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注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充分发挥人大在地方立法中的主导作用。

精准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针对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急难愁盼热点、难点等立法需求事项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多种方式征集立法项目,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注重把好法规立项、审议关,以解决实际问题为抓手,针对立法的必要性、重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坚持急用先立原则,把有限的立法资源用在“刀刃”上,优先从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提出的立法建议中确定立法项目,又注重从代表议案建议、向社会公众征集的建议中选取立法项目;深化调研工作,推行全过程、分阶段、有

重点的立法调研工作机制。安顺市四届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安顺市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与2017年立法计划项目。

完善法规调研、起草工作机制。安顺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多元化、多渠道开展法规调研、起草工作。一方面,政府提出的立法项目主要依托政府提案、牵头、责任单位负责起草或者委托教学、科研单位起草法规草案,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法工委提前介入,全程参与、积极支持,使一些重大问题、重要制度和程序法条、实体法条的主要路径解决在起草、调研、审议过程之中。另一方面,对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由安顺市人大常委会主导成立领导小组自主开展法规起草工作。

加强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协调。安顺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从大局着眼,始终站在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立场上思考和处理问题,既广泛倾听各方意见,又跳出部门利益,做到有所坚持、有所担当,立良法,立解决实际问题之法。不断完善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与政府司法部门、有关部门之间的工作协作机制,积极探索开展立法协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立法各层级的全方位、全流程合作。

坚持在开门立法中努力提高立法质量。坚持在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项目过程中,充分听取并研究吸收各方面提出的针对性、操作性较强的意见建议。在法规草案调研、起草、论证、修改过程中,分别组织由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实务工作人员、行政部门、社会组织、人民群众参加的各种专题研讨会、论证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在法规草案统一审议、一审、二审中充分听取和吸收安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立法咨询专家、列席人员的意见建议,并通过不同形式予以反馈,充分尊重各方意见建议,不断完善立法质量。

始终注重建立健全地方立法工作机制,推动立法工作更加有序开展

建立立法协调制度。为破解“协调难”问题,2016年,经市委同意,安顺市人大常委会建立了由市委副书记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担任总召集人,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及秘书长任成员的立法联席会议制度,对立法规划、计划项目的编制、实施以及法规起草、审议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协调。

建立法规项目立项制度。根据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和党中央、全国人大有关立法

最新要求,起草制定了《安顺市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安顺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立项流程,规定了各环节、各部门工作要求与责任。

建立立法咨询制度。2016年出台了《安顺市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聘请来自高校、科研机构、律师和实务部门的46名专家组成专家库,其中:教授17人、副教授6人;市外专家14人、省外专家7人。

建立地、校、所合作制度。2016年以来,安顺市人大常委会先后与西南政法大学、贵州大学、贵州民族大学、安顺学院、兰州大学签订了地方立法合作协议,促进了省内外高校、名校与市人大常委会之间实现高等院校的法学研究与地方立法实践的深度融合。

建立各方意见反馈制度。从制定《安顺市地方立法条例》开始,安顺市人大常委会就高度重视做好公众意见建议的及时反馈工作,特别是在制定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法规时,及时反馈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对是否采纳公众意见作出了详细回复,实现立法机关与公众的全程互动。

建立并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安顺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在全市各地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截至目前已建立15个,对于及时、有效、便捷调研收集人民群众、基层实务工作者的意见建议起到了积极作用。

建立并完善立法、执法等部门联合监督地方性法规执行制度。安顺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积极与专门委员会配合,主动与相关执法单位对接,及时收集地方性法规在实施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重视执法和司法实践运用,及时开展好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调研,有效制止违法行为的发生,维护了地方性法规的严肃性。

始终坚持突出地方特色,实施精细化立法

在市委的领导下,安顺市人大常委会在五年来的立法实践中,始终按照“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地方立法原则,始终坚持“急用先立、特色优先”为立法法,精准精细解决立法问题之法、立管用之法、立良法。一是执行性立法,如《安顺市虹山湖公园管理条例》;二是开展创造性地方立法,如《安顺市城镇绿化条例》;三是弥补国家立法的不足,精准精细解决地方的特色具体问题,依法促进和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如《安顺市村寨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作者单位:安顺市人大常委会)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立党兴党强党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桂桂芬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从理论和实践的相结合上,进一步弄清楚了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尊重群众首创精神的地位和作用,对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是我们事业取得成功的一条宝贵经验

唯物史观告诉我们,人民群众是实践和认识的主体,是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力量,是创造世界历史的真正动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是广大人民群众自己的实践,群众在实践中创造的经验,反映了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代表了社会进步的方向,对思想认识、社会生活和实际工作有深刻的示范作用。

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对社会主义实践和认识的每一次突破和进展,无不来自群众的创造和推动。同时,人民群众的实践又是检验我们的路线、方针、政策正确与否的唯一标准。

在改革开放、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许多前所未有的崭新课题摆在中国共产党人面前,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循。如果没有人民的积极探索和大胆创造,许多改革的实践就不可能产生,许多改革的思想就不可能形成。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尊重群众首创精神。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历史任务,要依靠人民群众去完成;解决新情况、新问题的实践经验,要依靠人民群众去创造;各种艰难险阻,包括突发性的自然灾害,要依靠人民群众去克服战胜;各种社会矛盾,包括涉及群众利益调整的矛盾,也需要依靠人民群众的理解、支持和承受才能解决。

二、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

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习近平同志尊重实践、尊重群众,时刻关心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愿望,敏锐地把握时代发展的脉搏,他以惊人的洞察力和胆略,善于发现总结并热情鼓励支持人民群众的经验和创造。其思想不仅充分肯定了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肯定了人民群众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体地位和决定性作用,而且充分肯定了人民群众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成果的绝对所有权,实现了历史发展动因和归宿的有机统一。在他看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亿万中国人民群众用自己的伟大实践创造自己的辉煌未来。“生气勃勃的创造性的社会主义是人民群众自己创立的”,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结论,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体系的基本结论。

三、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是一种执政能力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尊重群众首创精神。领导干部要参与到人民群众实践活动的过程中去,虚心向人民群众学习,及时发现、总结、概括人民群众创造出来的新鲜经验,使之上升为理论和政策,同时来宣传、动员、指导人民群众从事新的实践,从而推动历史向前发展。

善于总结群众的经验,是正确决策的基础。任何一个领导干部在决策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要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善于从群众中吸取智慧和力量,总结群众的发明和创造,吸收借鉴一切成功的经验和有效的办法,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实践为自己开辟认识之源。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那样:“我们要尊重人民首创精神,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

在决策上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不是一个抽象的词句,而是现代领导者领导艺术和领导方法的集中体现,是现代领导行为

的唯一选择。衡量一个领导者的成熟程度取决于他集中群众的智慧,正确反映人民群众呼声和意愿的程度,与人民群众相结合的程度。领导者成长的规律表明,那些投身于实践并同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善于发现总结群众经验的领导者,大都成长进步较快。

总之,尊重群众的实践,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是我们广大党员干部开拓创新的基本途径,是一种永远需要不断培养和提高的执政能力。

四、新形势下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的基本要求

必须着力改进党的作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确保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尊重群众首创精神的必然要求。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的恶劣作风,其内在根源是追求高居于人民之上当官做老爷的剥削阶级腐朽思想,是蔑视群众、崇尚自我的唯心史观。懂得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和国家的主人,共产党员是人民的公仆,才能在工作中摆正个人的位置,恭恭敬敬地向群众学习,勤勤恳恳地为人民群众服务。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要夺取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胜利,必须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大兴求真务实之风,虚心向群众学习,深入了解群众的意愿,广泛集中群众的智慧,切实使各项决策和工作从实际和群众的要求出发,而不是从本本出发,或者从自己的脑袋出发。

要坚持从国情出发,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准确把握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意愿,认真总结和科学运用自己的成功经验,同时借鉴人类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地焕发广大人民群众勇于创新创新的积极性,使全社会的创造活力充分释放,创新成果不断涌现,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多姿多彩,更加具有吸引力和感染力。

(作者单位:安顺市委党校)

理论·副刊

理论·实践

欢迎赐稿

“理论副刊”投稿邮箱:stbhbh@163.com,欢迎广大读者积极参与。稿件一经采用,即付稿酬。